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

（1998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

第二次会议通过）

高检发释字〔1998〕2号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琼检发刑捕字〔1998〕1号《关于执行＜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＞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，经审查，应当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，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查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中如果认为报请批准逮捕的证据存有疑问的，可以复核有关证据，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，以保证批捕案件的质量，防止错捕或漏捕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1998年5月12日